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决策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项目系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是必要的；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 二、公司 2023 年度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及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拟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融实国际财资管理

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分别不超过 6,900 万美元和 120 万欧元，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将对公司国际业务开发起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于太祥、张巍、宋东升、牛天祥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